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丙○○

甲○○

乙○○

丁○○

戊○○

受告知人 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受告知人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鏡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

01 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02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03 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受告知人（即債務
04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受告知
06 人庚○○請求分割遺產，自無以受告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
07 要，合先敘明。

08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9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
11 照）。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9,186元
14 及利息尚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5 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3931號受理在案。又被繼承
16 人林鏡英前於民國101年12月9日死亡，受告知人與被告丙
17 ○○、甲○○、乙○○、丁○○、戊○○均為林鏡英之繼承
18 人，其等因繼承所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未協
19 議分割，受告知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債權無
20 法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21 定，代位受告知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2 所示。

23 二、被告丙○○、甲○○、乙○○、丁○○、戊○○及受告知人
24 庚○○對於本件訴訟均未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28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29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30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31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01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2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03 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二)原告主張其對於受告知人有59,186元債權，已取得執行名義
06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3931號
07 受理在案。而被繼承人林鏡英於101年12月9日死亡，受告知
08 人與被告丙○○、甲○○、乙○○、丁○○、戊○○因繼承
09 所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未協議分割，受告知
10 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等情，業
11 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執行紀錄表、土地暨建
12 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全國財產稅總歸
13 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4 本院112年10月30日花院楓112司執仁字第23931號函等件為
15 證（見本院卷第19至10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鳳
16 林地政事務所調閱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登記清
17 冊、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門牌
18 證明書、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暨建物
19 所有權狀等件查核無訛（見本院卷第117至168頁），復未據
20 受告知人及被告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查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1 為受告知人及被告共同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
22 分割之約定，則上開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受告知人有怠
23 於向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受告知人無從按應
24 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故原告主張
25 其得代位受告知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如附表一所
26 示之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三)本院審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原告
28 訴之聲明，及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分割方案，均
29 未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依主文
30 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遺產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

01 本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02 係，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03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受告知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
04 原告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
05 定，認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方屬
06 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莊敏伶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鏡英所遺財產

19

| 編號 | 種類 | 財產明細 | 權利範圍 |
|----|----|----------------------------------|--------------|
| 1 | 土地 |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61.41平方公尺） | 共同共有 1分之1 |
| 2 | 土地 | 花蓮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5,267.8平方公尺） | 共同共有 1分之1 |
| 3 | 土地 | 花蓮縣○○鄉○○段00地號（面積：115.32平方公尺） | 共同共有 1分之1 |
| 4 | 土地 | 花蓮縣○○鄉○○段00地號（面積：93.51平方公尺） | 共同共有 1分之1 |
| 5 | 建物 | 花蓮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花蓮縣○○鄉 | 共同共有 1分之1 |

(續上頁)

01

| | | |
|--|---------------------------|--|
| | ○○街00號，總面積：43.52 平方公尺)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 |
|----|-----|-------|
| 1 | 庚○○ | 24分之5 |
| 2 | 丙○○ | 24分之5 |
| 3 | 甲○○ | 24分之5 |
| 4 | 乙○○ | 24分之5 |
| 5 | 丁○○ | 12分之1 |
| 6 | 戊○○ | 12分之1 |

04

(註：應繼分比例之計算)

05

被繼承人林鏡英於民國101年12月9日死亡，其配偶林有新先於87

06

年6月14日死亡，丙○○、甲○○、林秀妹、庚○○、乙○○、

07

林京鞍為被繼承人之子女（林鏡英之子林德財於86年9月25日死

08

亡，無配偶子女），應繼分各為6分之1。又林秀妹於78年5月28

09

日死亡，由其子女丁○○、戊○○代位繼承，應繼分各為12分之

10

1；嗣林京鞍於110年6月2日死亡，林京鞍繼承自林鏡英6分之1之

11

應繼分，由其兄弟姊妹即丙○○、甲○○、庚○○、乙○○再轉

12

繼承，應繼分各24分之1（ $1/6 \times 1/4 = 1/24$ ），故丙○○、甲

13

○○、庚○○、乙○○繼承自林鏡英、林京鞍之應繼分各為24分

14

之5（ $1/6 + 1/24 = 5/24$ ）。

15

附表三：

16

| 編號 |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1 | 原告 | 24分之5 |
| 2 | 被告丙○○ | 24分之5 |
| 3 | 被告甲○○ | 24分之5 |

(續上頁)

01

| | | |
|---|-------|-------|
| 4 | 被告乙○○ | 24分之5 |
| 5 | 被告丁○○ | 12分之1 |
| 6 | 被告戊○○ | 12分之1 |

02 1